

#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15 年度 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為落實性別平權政策，鼓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，解決員工托兒問題，營造「工作與家庭平衡」的職場環境，減少勞工因子女照顧問題離開職場，穩定勞動生產力，提昇員工凝聚力、向心力與企業競爭力。

貳、主辦機關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參、獎勵對象：登記設立於臺中市並辦理勞工托兒措施之事業單位。

肆、辦理方式：本計畫係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。

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僱用員工總人數 20 人至 249 人，且登記設立於臺中市之事業單位。

(二) 辦理勞工托兒措施：

編號	項目	說明
1	設置員工專屬哺(集)乳室	員工專屬哺(集)乳室是否有桌子、靠背椅、電源插座、母乳儲存專用冰箱、有蓋垃圾桶及洗手等相關設備
2	與托育機構簽約	托育機構需合法立案。(如托嬰中心、幼兒園、課後照顧服務中心)
3	提供員工托(育)兒津貼	補助幼兒園(托嬰中心)學費、雜費或補助員工自行聘請持有合格證照之保母費用。
勞保投保人數為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規定提供上列「第 1 項」及「第 2、3 項擇一」之托兒措施。		
4	提供員工延長(或臨時)托兒服務之津貼	簽約合作之托育機構提供員工延長托兒服務或平(假)日臨時性(如員工加班、急事外出、小孩生病無法去學校、假日出差…等)托兒服務，由雇主提供津貼；或雇主補助員工自行聘請持有合格證照之保母延長/臨時托育費用。
5	辦理親子成長活動(一年至少三次)	辦理親子成長相關活動或課程(如員工旅遊、親子家庭日活動、幼兒律動或親子關係講座、親子趣味競賽或運動會…等)，讓員工親子一同參加學習。

6	實施彈性上下班	方便員工接送子女上下課或參加幼兒園、學校之家長會及親子活動。 <u>(*請提供相關實施辦法且須有公告機制及執行佐證資料)</u>
7	提供有薪之彈性家庭照顧假(一年至少一日或八小時)	提供員工子女開學日、預防接種等須親自照顧之有薪假。 <u>(*請提供相關實施辦法且須有公告機制及執行佐證資料)</u>
8	提供員工優於法令之措施	提供員工優於法令(如性別平等工作法、勞工保險條例等)之措施，如提供女性員工超過8星期之產假、超過7天之產檢假、提供每日超過120分鐘之哺(集)乳時間、提供男性員工超過7天之陪產檢及陪產假等。 <u>(*請提供相關實施辦法且須有公告機制及執行佐證資料)</u>
9	鼓勵男性員工參與育兒措施	提供專屬男性員工參與之育兒措施，以減輕女性照顧者負擔，如提供男性員工有薪育兒假、媽媽喘息日(如爸爸親子日、伴讀日、接送日等，一年至少二次)、提供男性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獎勵、辦理男性員工優先參與之職場性別友善研習營或體驗營等措施。
10	其他托兒措施	提供友善母性或兒童之其他措施，如提供孕婦專屬汽、機車停車位、設置兒童臨時照顧空間、提供生育禮金(如另有提供營養品、好孕包及彌月禮盒等性質相近之措施與生育禮金合併計算1項)、提供遠距(居家)辦公或其他友善托兒等措施，以上措施如性質相近，將合併計算1項。 <u>(*請提供相關實施辦法且須有公告機制及執行佐證資料)</u>

二、申請日期：自本局公告日起至 115年12月5日止，以掛號郵戳為憑，依申

請先後順序審核發給獎勵金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填寫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申請表，並檢附各項托兒措施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：哺集乳室全景照片及使用規範、與托育機構簽約之合約書、優惠措施之計畫或辦法、員工子女註冊費影本(或請托育機構開立員工子女在學證明書)、員工領取托兒津貼之印領清冊(或領據影本)、親子成長活動成果報告(含活動名稱、辦理時間、活

動地點、活動內容、參與人數、照片 6 張)、實施彈性上班之出勤紀錄等。

- (二) 上述資料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及事業單位大小章。
- (三) 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郵寄「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4 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福利促進科收」，並於信封封面標明「申請托兒獎勵」字樣，洽詢電話：04-22289111 轉 35407 王小姐。

#### 四、獎勵項目與金額：

- (一) 勞保投保人數 100 人至 249 人之事業單位(需先符合性別平等工作法 23 條之規定，併附相關佐證資料)：

1.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(簡稱性工法)第 23 條規定，雇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哺(集)乳室及提供適當托兒措施(如「提供員工托<育>兒相關津貼」或「與托育機構簽約」二擇一)。

2. 獎勵金額如下：

(1)已依性工法規定辦理外(需附佐證資料)，於申請日前 1 年內另再辦理 1 項托兒措施(需有受益人次)，核發 1 萬元獎勵金。

(2)已依性工法規定辦理外(需附佐證資料)，於申請日前 1 年內另再辦理 2 項托兒措施(均需有受益人次)，核發 2 萬元獎勵金。

(3)已依性工法規定辦理外(需附佐證資料)，於申請日前 1 年內另再辦理 3 項以上托兒措施(均需有受益人次)，核發 6 萬元獎勵金及獎勵狀一紙。

(二) 勞保投保人數達 20 人以上至 99 人之事業單位：

申請日之前 1 年內辦理員工托兒措施(每項措施均需有受益人次)，

符合下列任一要件予以獎勵：

1. 辦理 1 項托兒措施，核發 1 萬 5,000 元獎勵金。
2. 辦理 2 項托兒措施，核發 3 萬元獎勵金。
3. 辦理 3 項托兒措施，核發 4 萬 5,000 元獎勵金。
4. 辦理 4 項以上托兒措施，核發 6 萬元獎勵金及獎勵狀一紙。

(三) 如事業單位提供之托兒措施與曾向本局申請獎勵之托兒措施項目相

同者，相同部分獨立計算獎勵金，每辦理 1 項相同托兒措施，核發 2,000 元獎勵金，合併前述獎勵金，當年度最高核發 6 萬元。

伍、績優事業單位之表揚：

一、為鼓勵事業單位持續辦理本計畫之勞工托兒措施，以強化性別工作平權福利服務功能，針對連續 5 年申請本計畫之績優事業單位，將由本局公開表揚。

二、績優事業單位認定標準：

(一) 勞保投保人數 100 人至 249 人之事業單位，每年辦理 5 項以上托兒措施且申請本計畫並獲本局獎勵者。

(二) 勞保投保人數達 20 人以上至 99 人之事業單位，每年辦理 4 項以上托兒措施且申請本計畫並獲本局獎勵者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計畫所定之事業單位不含設立於本市之各級政府機關、國(公)立學校及國

(公)營事業單位。

二、事業單位及其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托兒措施得合併計算，但事業單位至少辦理一項托兒措施，並以事業單位名義提出申請。

三、本計畫同一事業單位一年內僅以獎勵一次為限。

四、申請本計畫之事業單位，應配合本局於宣導、推廣、觀摩及研討講習中分享其優良事蹟，以宣導友善企業措施。本局得使用申請單位之相關資料，作為宣導及表揚之用。

五、事業單位提供之托兒措施如有同時申請或已接受政府相關補助者，同一項目不得重複申請獎勵。

六、本局得派員訪視事業單位有關托兒措施之辦理情形，如發現有重複支領政府補助、偽造或變造之事實，本局得撤銷申請資格，如已核發獎勵金將依法追繳，事業單位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七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